新聞稿

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安排

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（按揭證券公司）今日（星期一）公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一項特別安排，協助因 3 月日本地震而受到負面影響的本地企業渡過難關。

有關特別安排將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爲止。合資格的企業如申請年期爲 3 年或以下的貸款，可獲豁免 3 個月的擔保費；如貸款年期爲 3 年以上，則可獲豁免 6 個月的擔保費。

若要受惠於特別安排，企業必須符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現行申請資格及以下條件：

一、 企業必須爲日式餐廳，或任何其他與日本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行業；及

二、 企業必須提供證據，證明自 2011 年 3 月起計任何 1 個月的營業額，較 2011 年 3 月前 6 個月的每月平均營業額減少超過 30%（減幅少於 30%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）。

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彭醒棠表示：「在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討論後，按揭證券公司欣然推出此特別安排，以支援受日本地震影響的企業。我們相信此特別安排將有助企業取得銀行融資，應付資金上的需要。」

有關特別安排的更多資料詳見附件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中小企融資

擔保計劃熱線（電話：2536 0392）。

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

2011 年 5 月 30 日

附件

特別安排的主要資料

申請期	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按揭證券公司遞交的申請
合資格借款人	企業須符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，以及： (甲) 爲以下其中一種行業：(一) 日式餐廳；或 (二) 任何其他與日本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行業；及 (乙) 能提供證據證明受到日本地震的負面影響，導致自 2011 年 3 月起計任何一個月的營業額，與 2011 年 3 月前 6 個月的每月平均營業額比較之下，下跌超過 30%（或一個較低的水平，而該水平須由按揭證券公司因應個別情況而特別核准）
擔保費豁免	（一） 貸款年期爲 3 年或以下的貸款： 豁免 3 個月的擔保費 （二） 貸款年期爲 3 年以上的貸款： 豁免 6 個月的擔保費

	借款人能即時受惠於擔保費豁免
其他特色	跟現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相同